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德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文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文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因告訴人不願調解（見本院卷第33頁電話紀錄表）致最終未能達成民事上和解，暨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毀損之物品價值，及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楊翔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431號

16 被 告 楊文德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
18 00○0號1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文德於民國113年5月26日5時40分前某時許，欲駕駛車牌
24 號碼000-0000號貨車，自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12巷110弄
25 一處外出工作，見蔡祥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6 客車（下稱本案汽車），緊鄰停放在其車輛左方，使其無法
27 外出，且撥打電話予蔡祥麟，均無人接聽，楊文德明知所駕
28 駛之貨車與本案汽車距離甚近，竟基於縱使毀損本案汽車，
29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於同日5時40分許，強行駛
30 出，致本案汽車副駕駛座車門凹陷損壞，足以生損害於蔡祥
31 麟。

01 二、案經蔡祥麟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德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及於偵訊
04 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祥麟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
05 符，並有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及現場照片9張等附卷可
06 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周靖婷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陳俊吾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